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董事：

葉森然 (主席)

喻紅棉

鍾志成

毛露

葉穎豐

黎永良*

林國昌*

李美玲*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1期17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1,948,5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6,389,70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81,948,520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8,194,852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8%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Sum Tai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7%，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Sum Tai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8.30	6.10
八月	7.40	5.05
九月	6.30	4.00
十月	4.48	3.31
十一月	3.95	3.00
十二月	3.15	2.9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71	3.20
二月	4.61	3.50
三月	4.70	3.78
四月	3.90	3.60
五月	4.50	3.82
六月	6.30	3.9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19	5.73

修訂公司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 (a) 將公司細則第6(C)條之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C)條取代：

「(C) 在遵守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和管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認購或將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b) 將現有的公司細則第3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36條取代：
-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任何形式而進行；」
- (c) (i) 將公司細則第98(H)(v)、(I)及(J)條之現有條文刪除；
- (ii) 將現有的公司細則第98(H)(vi)及(vii)條分別改編號為公司細則第98(H)(v)及(vi)條；
- (iii) 將現有的公司細則第98(K)及(L)條分別改編號為公司細則第98(I)及(J)條；及
- (iv) 將公司細則第98(L)條內「公司細則第98(H)(i)至(vii)條」及「公司細則第98(I)條及公司細則第98(J)條」字句刪除並以「公司細則第98(H)(i)至(vi)條」取代；及
- (d) 將公司細則第170條之現有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0條取代：
- 「170. 如該人士因一位股東的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此細則之任何方法，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致聲稱享有股份該人士之姓名，或是死者的遺產代理人身份或是破產者的受托人身份或是其他類似的描述。如該人士因該目的而提供其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直至提供其他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之前）本公司可用任何方式發送通知，由如該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宜沒有發生。」
- (e) 將公司細則第172條之現有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2條取代：
- 「17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是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遞或發送，儘管該股東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情，及本公司是否得悉其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單一或聯名股東。除非在送達或送遞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剔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無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他或由他聲稱）持該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

上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的影響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6(C)條之現有條文及加進公司細則第6(C)條之新條文容許本公司為購買或認購其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修訂跟隨最近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修改；
- (b) 公司細則第36條之修訂容許本公司股份以任何上市規則准許之方式轉讓，因公司法最近之修改准許股份在上市規則規定下無紙化轉讓；
- (c) 修訂公司細則第98(H)、(I)、(J)及(L)條以取消董事可就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豁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新規定；及
- (d) 修訂公司細則第170條及第172條以容許本公司使用電子方式送遞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一名因一位股東的死，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人士，並以該方式送遞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一位股東均為有效儘管當時彼可能已死亡或破產。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11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1期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第四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中之公司細則修訂。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喻紅棉女士、葉穎豐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喻紅棉女士（「喻女士」），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二年創立本集團前，曾在一間半導體製造公司工作逾6年及一間液晶體手錶製造公司工作4年。彼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喻女士從本公司收取薪金為2,192,070港元。此外，本公司將支付喻女士薪俸稅及公積金供款。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彼為葉森然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喻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沒有指定之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換卸任。

葉穎豐先生（「葉先生」），2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營銷總監。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負責銷售與營銷。葉先生為葉森然先生及喻女士之兒子及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葉校然先生之侄兒。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初步為期2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從本公司收取薪金為353,748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58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擁有超過32年經驗之香港執業律師。林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頒銅紫荊星章，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目前是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彼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因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獨立地履行彼對本公司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他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李美玲女士(「李女士」)，51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具有16年當特許公認會計師之經驗。

本公司分別與林先生及李女士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任期為2年。根據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每位將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彼等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香港現時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幅度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 (a) 喻女士及葉先生於31,695,475股股份擁有權益；及
- (b) 林先生及李女士均沒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以上董事確認：

- (a) 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 (b) 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及
- (c)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資料，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葉森然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1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四A、四B及四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四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修訂公司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邵敏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1期17樓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